

上市股票代碼：2025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2鄰工業路222號
公司電話：(06)570-327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碩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千興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摩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千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該等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度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興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2)；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千興集團之主要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帳面金額為 934,99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4%。管理階層於評估有減損跡象時，即須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使用價值係以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使用價值之採用須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處分所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與流出，及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資產減損評估所涉及之判斷及假設，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銷售預測、產品預估利潤、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及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等，均需由管理階層作最佳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列為對千興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明確辨認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複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依據假設之合理性、複核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及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進行核算。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千興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477,47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千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冷軋不銹鋼捲產品，其產銷政策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千興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千興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三、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費用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之負債準備之估列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負債準備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 及六.23(2)。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疑於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等，而致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進而衍生前述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及可能遭受罰金之估列。千興集團對清償此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係涉及管理階層所作之重大假設及估計，包括廢棄物與污染土壤量體估算及清除處理費用預估等，其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本會計師將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費用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之負債準備之估列列為對千興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之估列程序、估列方法及相關假設暨評估其合理性、取得專家鑑定結果或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核定結果、取得相關廠商清除處理費用之報價、複核管理階層估列文件並進行核算及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興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侯委晉

侯委晉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千興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及六.1	\$ 333,432	16	2	\$ 38,071	2	2100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2	65,851	3	6	126,766	6	2150	應付票據	5,214	-	5,214	-	12,9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	699	-	1	24,859	1	2170	應付帳款	8,632	-	8,632	-	557,945	25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477,472	22	30	652,732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30,935	2	30,935	2	26,888	1
1410	預付款項			110,516	5	5	117,902	5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	112	-	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	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51,395	21	451,395	21	278	-
	流動資產合計			988,769	46	44	960,340	44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62	-	662	-	40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12,174	24	512,174	24	-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09,124	47	1,009,124	47	808,499	3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及六.4	71,372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	-	-	-	-	-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及六.5	-	-	5	103,992	5	2540	長期借款	286,949	13	286,949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六.6、八及九	934,992	44	45	998,008	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092	1	19,092	1	17,5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7、六.26、七及八	131,351	6	6	133,095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041	14	306,041	14	17,51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	-	-	-	-	2xxx	負債總計	1,315,165	61	1,315,165	61	826,014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3,101	-	-	2,30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47	1	-	-	-	3100	股本	2,811,673	131	2,811,673	131	2,811,673	1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2	-	-	584	-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718,040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0,395	54	56	1,237,985	56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907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5,574)	(92)	(1,985,574)	(92)	(2,324,988)	(106)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00)	-	(2,10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91,679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3,999	39	823,999	39	1,372,31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823,999	39	823,999	39	1,372,311	62
1xxx	資產總計			\$ 2,139,164	100	100	\$ 2,198,3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9,164	100	\$ 2,139,164	100	\$ 2,198,3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雲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0及六.20	\$ 2,838,205	100	\$ 3,645,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六.12及六.21	(2,876,674)	(101)	(3,448,090)	(95)
5900	營業毛(損)利		(38,469)	(1)	197,787	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2,758)	(1)	(16,302)	-
6200	管理費用		(33,719)	(1)	(33,589)	(1)
	營業費用合計		(46,477)	(2)	(49,891)	(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7、六.22及七	(207)	-	(1,686)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5,153)	(3)	146,2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4,561	-	8,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六.2、六.10及六.23	(420,070)	(15)	16,09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13,769)	-	(15,4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278)	(15)	9,19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14,431)	(18)	155,40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294	-	(227)	-
8200	本期淨(損)利		(514,137)	(18)	155,17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4、六.5、六.12、 六.17、六.24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4)	-	(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2,62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75)	(1)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4,2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2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75)	(1)	(4,3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312)	(19)	\$ 150,853	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137)	(18)	\$ 155,17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	-
	本期淨(損)利		\$ (514,137)	(18)	\$ 155,178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8,312)	(19)	\$ 150,85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312)	(19)	\$ 150,853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83)		\$ 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480,039)	\$ -	\$ (16,502)	\$ (35,833)	\$ 1,221,409	\$ 1,221,458	\$ 49	\$ 1,221,458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155,176	-	-	-	155,176	155,178	2	155,178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	-	(4,200)	-	(4,325)	(4,325)	-	(4,32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051	-	(4,200)	-	150,851	150,853	2	150,85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六.13、六.17及六.18)	(416,668)	268,454	-	-	-	112,381	35,833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	51	-	-	-	-	-	51	-	(51)	-
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調整(附註六.28)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1,673	718,040	75,907	(2,324,988)	-	91,679	-	1,372,311	1,372,311	-	1,372,311
追溯適用影響數(附註三)	-	-	-	61,159	30,520	(91,679)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2,811,673	718,040	75,907	(2,263,829)	30,520	-	-	1,372,311	1,372,311	-	1,372,31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5,907)	75,907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040)	-	718,040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514,137)	-	-	-	(514,137)	(514,137)	-	(514,13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5)	(32,620)	-	-	(34,175)	(34,175)	-	(34,17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5,692)	(32,620)	-	-	(548,312)	(548,312)	-	(548,31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11,673	-	\$ -	\$ (1,985,574)	\$ (2,100)	\$ -	\$ -	\$ 823,999	\$ 823,999	\$ -	\$ 823,9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雲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514,431)	\$ 155,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530	111,946
攤銷費用	152	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642)	(16,950)
利息費用	13,769	15,430
利息收入	(242)	(50)
股利收入	(1,725)	(3,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01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57	307
應收帳款	-	26,423
其他應收款	24,167	(23,682)
存貨	175,260	(131,708)
預付款項	7,386	231
其他流動資產	(789)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98)
應付票據	(7,750)	(12,253)
應付帳款	(549,313)	551,007
其他應付款	(4,474)	(2,914)
負債準備	451,117	(3,62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	(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7)	(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7,032)	665,445
支付之利息	(12,750)	(16,088)
支付之所得稅	(24)	(203)
收取之利息	235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9,571)	649,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59)	(23,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	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47)	-
收取之股利	1,725	3,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91)	(15,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9,123	(728,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9,123	(728,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361	(94,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71	132,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432	\$ 38,0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八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 2 鄰工業路 222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現因本公司公告申報之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係對本公司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及可能遭受罰金之估列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本公司重編而逾期仍未重編，因此本公司上市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暫停交易。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及千盈投資(股)公司之簡易合併案，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等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

被合併公司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及千盈投資(股)公司係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機車及其電池等零件之批發零售與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發布 IFRS 9 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初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比較期間得無須重編。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9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四.9 及四.1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將非持有供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適用，先前認列減損損失而累積於保留盈餘之金額調整至其他權益，且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前述金融資產後續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未來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係轉列為保留盈餘。

綜上，彙列 IFRS 9 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IAS 39 衡量種類/項目	106.12.31 按 IAS 39 處理 之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按 IFRS 9 處理 之帳面金額	IFRS 9 衡量種類/項目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71	\$-	\$-	\$38,0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應收款	24,859	-	-	24,859	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6,766	-	-	126,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103,992	-	(103,992)	-	
	-	-	103,992	103,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影響		<u>\$-</u>	<u>\$-</u>		
待彌補虧損	\$(2,324,988)	\$61,159	\$-	\$(2,263,829)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91,679	(61,159)	-	30,520	其他權益
權益影響		<u>\$-</u>	<u>\$-</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 IAS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下簡稱 IAS 11)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辨認客戶合約；
-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決定交易價格；
-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15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IFRS 15 之規定，選擇僅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且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並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部分合約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為合約資產及收入。適用 IFRS 15 後，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而先前係認列為預收款項；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而先前係認列為負債準備。

綜上，IFRS 15 相較於適用變動前有效之 IAS 18、IAS 11 及相關解釋，除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分別增加 278 仟元及 216 仟元，負債準備-流動分別減少 278 仟元及 216 仟元外，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IASB 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對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於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 (修正)	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業務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IASB 已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臺灣	買賣業	-	-
					(註 1 及 2)
本公司	千億投資(股)公司	臺灣	投資業	-	-
					(註 1 及 2)
本公司	千盈投資(股)公司	臺灣	投資業	-	-
					(註 1 及 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取得非控制權益所持有該等子公司之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累計持股比例已為 100%。另有關本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項下說明。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該等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等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項下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外幣交易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7. 金融工具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而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E.衍生工具

本集團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均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認列為損益，而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損益認列之時點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D.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E. 衍生金融工具

(A)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B)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 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 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應收款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另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20-35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2-3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2-6	年
辦公設備	5-8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查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 投資性不動產

- (1)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或於正常營業中出售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其成本(含交易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亦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其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模式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 (2)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用途改變且有證據證明時，始得以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進行重分類。

14. 無形資產

- (1) 係電腦軟體等，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 (2)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1)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以稅前基礎衡量。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係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係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另於衡量負債準備時，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不納入考量。

(2)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3) 本集團目前之負債準備認列項目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商品銷售時認列。

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估列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疑於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等，而致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集團係以專家鑑定結果並輔以相關廠商報價為依據，估算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及參酌專家意見估列可能遭受之罰金，作為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清償此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17.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8.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冷軋不銹鋼捲產品，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集團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E.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的協議而定。對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4) 租賃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21.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3.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4.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 項下說明。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19,092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967 仟元或增加 903 仟元，及增加 1,005 仟元或減少 876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2) 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費用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估列之負債準備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六.10 及六.23 所述，本集團係以專家鑑定結果並輔以相關廠商報價為依據，估算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及參酌專家意見估列可能遭受之罰金，作為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清償此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集團管理階層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估列之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 436,395 仟元及 15,000 仟元，合計 451,395 仟元。如實際之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10%，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估列之負債準備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 45,140 仟元或增加 43,640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477,472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203 仟元。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 所述，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2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虧損扣抵、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3,101 仟元，有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691	\$2,3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741	35,767
定期存款	100,000	-
合 計	<u>\$333,432</u>	<u>\$38,071</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可隨時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764	\$155,9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上市(櫃)公司股票	(35,913)	(29,227)
合 計	<u>\$65,851</u>	<u>\$126,766</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惟因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642 仟元及 16,95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除子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操作期貨交易與凱基期貨(股)公司產生雙方認定差異而未補足保證金 1,938 仟元，凱基期貨(股)公司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該法院對前述子公司存放於凱基證券(股)公司之有價證券執行假扣押，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前述子公司應給付凱基期貨(股)公司 964 仟元暨衍生之利息，並於前述子公司給付後，凱基期貨(股)公司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且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接獲該法院通知，前述有價證券之假扣押因債權人撤回執行而終結外，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存貨

107.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081	\$-	\$1,081
物 料	15,053	(31)	15,022
在 製 品	263,164	(12,626)	250,538
製 成 品	241,377	(30,546)	210,831
合 計	<u>\$520,675</u>	<u>\$(43,203)</u>	<u>\$477,472</u>

106.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3,842	\$-	\$3,842
原 料	242,007	-	242,007
物 料	12,791	(76)	12,715
在 製 品	126,382	(2,438)	123,944
製 成 品	271,855	(1,631)	270,224
合 計	<u>\$656,877</u>	<u>\$(4,145)</u>	<u>\$652,732</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2,837,616	\$3,447,154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9,058	936
營業成本合計	<u>\$2,876,674</u>	<u>\$3,448,090</u>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u>權益工具</u>	
取得成本：	
上市(櫃)公司股票	\$65,21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257
小 計	<u>73,472</u>
評價調整：	
上市(櫃)公司股票	6,15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257)
小 計	<u>(2,100)</u>
合 計	<u>\$71,372</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集團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0 元。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 有關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65,21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257
小計	73,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679
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認列減損金額	(29,7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59)
合計	\$103,992

-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4,200 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則為 0 元。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之情形。
- (4)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5) 有關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 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2,736	\$365,717	\$3,892,361	\$17,211	\$9,424	\$32,043	\$4,203	\$4,633,695
本期增添	-	-	-	-	-	-	54,861	54,861
本期處分	-	-	(1,238)	(2,110)	-	(200)	-	(3,548)
其他-重分類	-	870	21,658	1,789	94	-	(24,411)	-
期末餘額	312,736	366,587	3,912,781	16,890	9,518	31,843	34,653	4,685,00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6,300	3,227,285	11,014	9,153	31,935	-	3,635,687
本期折舊	-	1,125	113,981	1,492	156	32	-	116,786
本期處分	-	-	(1,238)	(1,019)	-	(200)	-	(2,457)
期末餘額	-	357,425	3,340,028	11,487	9,309	31,767	-	3,750,016
期末帳面金額	\$312,736	\$9,162	\$572,753	\$5,403	\$209	\$76	\$34,653	\$934,992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 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2,736	\$366,503	\$3,806,230	\$12,770	\$9,424	\$32,692	\$74,660	\$4,615,015
本期增添	-	-	-	-	-	-	23,006	23,006
本期處分	-	(786)	(1,559)	(1,332)	-	(649)	-	(4,326)
其他-重分類	-	-	87,690	5,773	-	-	(93,463)	-
期末餘額	312,736	365,717	3,892,361	17,211	9,424	32,043	4,203	4,633,69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6,076	3,121,331	11,223	8,999	32,181	-	3,529,810
本期折舊	-	1,010	107,513	1,123	154	403	-	110,203
本期處分	-	(786)	(1,559)	(1,322)	-	(649)	-	(4,326)
期末餘額	-	356,300	3,227,285	11,014	9,153	31,935	-	3,635,687
期末帳面金額	\$312,736	\$9,417	\$665,076	\$6,197	\$271	\$108	\$4,203	\$998,008

- (2) 本集團歷年來曾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1,187 仟元，原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本公司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請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為 313,591 仟元。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令，因前述案件供犯罪所用之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予以扣押，依法將實施鑑價拍賣及保管價金，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賣出，其拍賣價金及處分損失分別為 590 仟元及 501 仟元。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五及六.10 項下說明。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54,861	\$23,00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7,5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u>\$47,359</u>	<u>\$23,006</u>

7.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9,357	\$87,203	\$236,560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149,357</u>	<u>87,203</u>	<u>236,56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1,050	31,050
本期折舊	-	1,744	1,744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u>-</u>	<u>32,794</u>	<u>32,79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8,047	34,368	72,415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u>38,047</u>	<u>34,368</u>	<u>72,415</u>
期末帳面金額	<u>\$111,310</u>	<u>\$20,041</u>	<u>\$131,351</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9,357	\$87,203	\$236,560
本期增添	-	-	-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149,357	87,203	236,56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307	29,307
本期折舊	-	1,743	1,743
本期處分	-	-	-
期末餘額	-	31,050	31,05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8,047	34,368	72,415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期末餘額	38,047	34,368	72,415
期末帳面金額	\$111,310	\$21,785	\$133,095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377,012	\$371,63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所評價之結果。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537	\$5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	\$501	\$562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	\$1,243	\$1,181

(4) 有關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另投資性不動產因本公司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請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或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扣押，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為 131,351 仟元，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五及六.10 項下說明。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台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由本公司債權銀行聲請之假扣押查封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聲請理由為債權銀行為保全其債權，以本公司董事長葉碩堂先生為本公司借款連帶保證人，因前述案件遭法院羈押，債權銀行依約主張本公司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為 56,354 仟元，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2)項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739	\$8,739
本期增添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8,739)	-
期末餘額	-	8,73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739)	(8,669)
本期攤銷	-	(7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8,739	-
期末餘額	-	(8,739)
期末帳面金額	\$-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9.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	\$210,000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	1.95%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5)所述，本公司原短期借款 799,123 仟元均視為已逾期未償還，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債權銀行簽定變更契約，變更授信條件為原借款額度停止動用，並將前述各筆借款原到期日再往後延長一年，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因此本集團將前述短期借款改分類為長期借款，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

(3) 本集團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0. 負債準備-流動

	107.12.31	106.12.31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	\$278
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估列之負債準備	451,395	-
合 計	<u>\$451,395</u>	<u>\$278</u>

(1)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項下。

(2) 本集團負債準備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12.31
<u>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估列之負債準備</u>	
期初帳面金額	\$-
本期新增負債準備	451,395
本期迴轉	-
期末帳面金額	<u>\$451,395</u>
	106.12.31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期初帳面金額	\$3,900
本期新增負債準備	278
本期迴轉	(3,900)
期末帳面金額	<u>\$278</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產品銷售所認列之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一年內發生。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因疑於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等，而致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會同有關單位進行搜索，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地檢署尚在偵查中，而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則為保全扣押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5)及六.7(5)項下說明。本集團係以專家鑑定結果並輔以相關廠商報價為依據，估算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及參酌專家意見估列可能遭受之罰金，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五及六.23。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合約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7.12.31</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05.04~109.02.02	1.95%	\$799,123	(註)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12,17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6,949</u>	

106.12.31：無。

註：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

本集團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3,869	\$4,020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4)	(151)
期末金額	<u>\$1,925</u>	<u>\$3,869</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222	\$35,3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130)	(17,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9,092</u>	<u>\$17,515</u>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35,387	\$49,283
當期服務成本	78	76
利息費用	389	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91	1,159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00	(1,125)
支付之福利	(3,423)	(14,696)
期末帳面金額	<u>\$35,222</u>	<u>\$35,387</u>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7,872	\$31,522
利息收入	197	4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47	(117)
雇主之提撥金	638	722
支付之福利	(3,424)	(14,696)
期末帳面金額	<u>\$16,130</u>	<u>\$17,872</u>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6,130 仟元及 17,872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撥金額為 655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8	\$76
利息費用	389	690
利息收入	(197)	(441)
合 計	\$270	\$325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223	\$260
推銷費用	4	7
管理費用	43	58
合 計	\$270	\$325

G.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12 年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1,917	\$1,091
2 至 5 年	5,516	7,214
6 年以上	32,052	31,833
未折現金額合計	\$39,485	\$40,138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 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2,061	\$2,216
推銷費用	69	84
管理費用	681	722
合 計	\$2,811	\$3,022

13. 股 本

	已登記額定股本 (仟股)(註)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股 本
106.01.01 餘額	378,800	322,834	\$3,228,341
庫藏股票註銷		(41,667)	(416,668)
106.12.31 餘額	378,800	281,167	\$2,811,673
107.12.31 餘額	378,800	281,167	\$2,811,673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前述額定股本修正，依修正前公司法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條文後，已可直接辦理變更登記，惟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及千盈投資(股)公司之簡易合併案，該等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時辦理註銷，金額合計為 416,66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667 仟股，並訂定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合併減資基準日。前述合併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合併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14.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717,98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51
合 計	\$-	\$718,040

- (1)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18,040 仟元。

15.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5,907 仟元。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經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分派之。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7.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0,520
期初調整後餘額	30,520
本期發生	(32,620)
期末餘額	<u><u>\$(2,100)</u></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16,502)
本期發生	(4,2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因母子公司合併而註銷	112,381
重分類為損(益)	-
期末餘額	<u><u>\$91,679</u></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票，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收回原因	持有本公司股票 之子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107年度：無。									
106年度									
維護公司信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20,635	\$17,745	-	\$-	(20,635)	\$(17,745)	-	\$-
用及股東	千億投資(股)公司	12,132	10,433	-	-	(12,132)	(10,433)	-	-
權益	千盈投資(股)公司	8,900	7,655	-	-	(8,900)	(7,655)	-	-
	合 計	41,667	\$35,833	-	\$-	(41,667)	\$(35,833)	-	\$-

有關本公司與上述子公司進行合併而銷除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2)。

19.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4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1)
期末餘額	\$-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0.營業收入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2,789,728	\$3,703,914
其他營業收入	55,234	-
合 計	2,844,962	3,703,914
減：銷貨退回	(4,649)	(34,214)
銷貨折讓	(2,108)	(23,823)
營業收入淨額	\$2,838,205	\$3,645,877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有關收入之細分如下：

(1) 主要商品/服務線

	107 年度	106 年度
鋼 捲	\$2,782,971	\$3,645,877
其 他	55,234	-
合 計	\$2,838,205	\$3,645,877

(2) 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2,838,205	\$3,585,706
其他國家	-	60,171
合 計	\$2,838,205	\$3,645,877

21.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38,752	\$13,956	\$52,708	\$43,199	\$15,065	\$58,264
勞健保費用	4,427	1,656	6,083	4,659	1,832	6,491
退休金費用	2,284	797	3,081	2,476	871	3,347
董事酬金(註 1)	-	2,049	2,049	-	402	4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5	1,278	4,793	4,671	1,749	6,420
折舊費用(註 2)	114,835	1,951	116,786	108,434	1,769	110,203
攤銷費用	152	-	152	153	70	223

註 1：(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8,530 仟元及 111,946 仟元，其中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744 仟元及 1,743 仟元，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2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1,537	\$57
折舊費用	(1,744)	(1,74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07)</u>	<u>\$(1,686)</u>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242	\$50
股利收入	1,725	3,229
其他收入	2,594	5,256
合 計	<u>\$4,561</u>	<u>\$8,535</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642	\$16,9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92	(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01)	26
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費用	(436,395)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	(15,000)	-
其他損失	(2,608)	(16)
合 計	<u><u>\$(420,070)</u></u>	<u><u>\$16,090</u></u>

有關清除處理廠區內掩埋事業廢棄物費用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金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五及六.10。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借款利息	<u><u>\$(13,769)</u></u>	<u><u>\$(15,430)</u></u>

24.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4)	\$-	\$(1,944)	\$389	\$(1,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2,620)	-	(32,620)	-	(32,620)
合 計	<u><u>\$(34,564)</u></u>	<u><u>\$-</u></u>	<u><u>\$(34,564)</u></u>	<u><u>\$389</u></u>	<u><u>\$(34,175)</u></u>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1)	\$-	\$(151)	\$26	\$(1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200)	-	(4,200)	-	(4,200)
合 計	<u><u>\$(4,351)</u></u>	<u><u>\$-</u></u>	<u><u>\$(4,351)</u></u>	<u><u>\$26</u></u>	<u><u>\$(4,325)</u></u>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與國內子公司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及千盈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2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 列之調整	-	2
合併消滅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利益	(406)	-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4)	\$227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係於稅率變動當期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當年度盈餘未分配者，未分配盈餘由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5%。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89)	\$(26)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14,431)	\$155,405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102,886)	\$26,419
合併消滅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	-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7)	(3,87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733	(3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278)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12	2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	2
本期所得稅費用	112	2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6)	-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4)	\$227

(4) 本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12.31	106.12.31	
A.本公司			
九十七	\$-	\$264,389	一〇七
九十八	134,176	134,176	一〇八
九十九	95,020	95,020	一〇九
一〇〇	291,017	291,017	一一〇
一〇一	407,770	407,770	一一一
一〇二	268,611	268,611	一一二
一〇三	86,078	86,078	一一三
一〇四	332,570	332,570	一一四
一〇五	21,430	21,430	一一五
一〇七(估計)	50,793	-	一一七
合 計	\$1,687,465	\$1,901,061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摩力美科技(股)公司

九十八	\$11,538	一〇八
-----	----------	-----

C. 千盈投資(股)公司

一〇五	\$649	一一五
-----	-------	-----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7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2,306	\$406	\$389	\$3,101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2,280	\$-	\$26	\$2,306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450,676 仟元及 338,155 仟元。

26.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	\$72,415	\$72,415

(2)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之評估係採用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鑑價評估後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就其差額 78,412 仟元認列為減損損失。嗣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前述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經依公告市價查詢實價登錄資訊作為評價基礎，經評估後土地之估計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就其差額 5,997 仟元予以迴轉。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514,137)</u>	<u>\$155,176</u>
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u>281,167 仟股</u>	<u>281,167 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1.83)</u>	<u>\$0.55</u>

28. 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分別以現金 60 元、60 元及 180 元向子公司摩力美科技(股)公司、千億投資(股)公司及千盈投資(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購買普通股 6 股、6 股及 18 股，持股比例均由 99.99%增加至 100%。本公司對於前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情形如下：

	金 額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u>\$5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51</u>

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107 年度						
短期借款	\$210,000	\$589,123	\$-	\$-	\$(799,123)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	-	-	799,123	799,123
合 計	\$210,000	\$589,123	\$-	\$-	\$-	\$799,123

註：重分類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2)項下說明。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千興建設)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予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千興建設使用而發生之租金收入(租金係每半年收取一次)如下，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3)項下說明。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	\$57	\$57

(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2,049	\$402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2,049	\$40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者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312,736	\$312,73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55	1,04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74,997	74,99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短期及長期借款
合 計	\$388,588	\$388,780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債權銀行聲請而經法院執行假扣押查封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56,354 仟元及 0 元。另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5)項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已簽訂之重大合約金額約為 48,162 仟元，已支付 17,976 仟元(含帳列應付數)，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30,18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集團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集團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1,315,165	\$826,0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432)	(38,071)
淨 負 債	981,733	787,943
權益總額	823,999	1,372,311
資本總額	\$1,805,732	\$2,160,254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54.37%	36.47%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減少
<u>107.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	30.665	\$1,028	5%	\$5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衍生金融工具</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1	30.765	\$8,154	5%	\$40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衍生金融工具</u> ：無。						
<u>106.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	29.71	\$1,577	5%	\$7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衍生金融工具</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347	29.81	\$551,991	5%	\$27,60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衍生金融工具</u> ：無。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4,792	-	\$(870)	-

b.另本集團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金等計價之銷貨及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債務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金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等；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100,000	\$-
金融負債	(799,123)	(210,000)
淨 額	\$(699,123)	\$(210,000)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31,693	\$35,612
金融負債	-	-
淨 額	\$231,693	\$35,612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1,158 仟元及 178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故仍暴露於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導日權益價格上漲 5%，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如下，若權益價格下跌 5%時，則對稅後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107.12.31	106.12.31
稅後淨利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3	\$6,338
權益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00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因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均未有逾授信期間之情形，且本集團主要以銀行信用狀進行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且經評估分析後亦尚無須提列備抵帳戶應收款項減損之情形。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C)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另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美金現金流入，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	\$300,000	\$210,516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超過一年 至二年	超過二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以上	合 計
<u>107.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5,214	\$-	\$-	\$-	\$5,214
應付帳款	8,632	-	-	-	8,632
其他應付款	30,935	-	-	-	30,9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512,174	286,949	-	-	799,123
合 計	\$556,955	\$286,949	\$-	\$-	\$843,904

衍生金融負債：無。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超過一年 至二年	超過二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以上	合 計
<u>106.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10,000	\$-	\$-	\$-	\$210,000
應付票據	12,964	-	-	-	12,964
應付帳款	557,945	-	-	-	557,945
其他應付款	26,888	-	-	-	26,888
合 計	<u>\$807,797</u>	<u>\$-</u>	<u>\$-</u>	<u>\$-</u>	<u>\$807,797</u>

衍生金融負債：無。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其他評價技術決定其公允價值。
- (C) 長期借款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支付之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
- (D)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導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其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之差額，以無風險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7.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5,851	\$-	\$-	\$65,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1,372	-	-	71,372

負債：無。

106.12.31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6,766	\$-	\$-	\$126,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3,832	-	160	103,992

負債：無。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中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除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0 仟元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外，餘均無增減變動情形，亦未有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總利益或損失。
-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該部門係不銹鋼製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38,205	\$3,645,877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2,838,205	\$3,645,877
部門(損失)利益	\$(85,153)	\$146,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278)	9,1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14,431)	\$155,405
折舊與攤銷	\$118,682	\$112,1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4)	\$227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56,506	\$23,006

註：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資產		
部門資產	\$1,998,840	\$1,965,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1	2,306
投資-非投資部門	137,223	230,758
資產合計	\$2,139,164	\$2,198,325
	107.12.31	106.12.31
負債		
部門負債	\$1,295,961	\$808,4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092	17,515
負債合計	\$1,315,165	\$826,014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鋼 捲	\$2,782,971	\$3,645,877
其 他	55,234	-
合 計	\$2,838,205	\$3,645,877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2,838,205	\$3,585,706
其他國家	-	60,171
合 計	\$2,838,205	\$3,645,877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1,075,922	\$1,131,687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	-
合 計	\$1,075,922	\$1,131,687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107 年度	106 年度
A	\$889,480	\$791,022
B	514,277	396,912
C	410,514	(註)
D	309,759	(註)
E	(註)	417,957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對 E 客戶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對 C 及 D 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
因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期末(107.12.31)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千興不銹鋼(股)公司	股票	燐輝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7	\$ 14,800	0.08%	\$ 14,800	-
	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6	15,481	0.02%	15,481	-
	股票	士林電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	10,893	0.05%	10,893	-
	股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8,169	0.07%	8,169	-
	股票	臺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	6,953	0.12%	6,953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	3,007	0.04%	3,007	-
	股票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8	1,676	0.02%	1,676	-
	股票	華泰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	1,383	0.02%	1,383	-
	股票	銖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	2,388	0.02%	2,388	-
	股票	合和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768	0.12%	768	-
	股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333	0.01%	333	-
	股票	亞太電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9,000	0.23%	69,000	-
	股票	大魯閣鐵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	2,372	0.17%	2,372	-
	股票	新燕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	-	0.07%	-	-
	股票	建台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	0.11%	-	-
	股票	雅新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	-	0.06%	-	-
	股票	台灣日光燈(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03%	-	-